

**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套模/检具、60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2）第0525001号

建设单位：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裴爱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负责人： 王明海
报告编写人： 朱耀山

建设单位

电话: 13757066348

传真: /

邮编: 313102

地址: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工业集
中区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与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17
5.2 环评主要结论	17
5.3 环评总结论	19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	22
6.2 废气	22
6.3 噪声	23
6.4 固废	24
6.5 总量控制指标	24
7、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0、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3
10.3 总结论.....	43
10.4 建议.....	43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件 1 湖长环建[2020]275 号文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专业从事汽车部件、金属制品、自动化设备制造。

2020 年,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11200 万元,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工业集中区,新征土地 25 亩(合 16885 平方米),建设厂房及辅助房 20000 平方米,购置数控加工中心、钻床、铣床、多用冲压设备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并新增 500KVA 变压器一台,该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1000 套模/检具、60 万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同年 7 月,《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模/检具、6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湖长环建[2020]142 号。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新增投资 1500 万元,利用厂房约 1500 平方米,新增一条喷涂线(包括除油喷淋槽、水喷淋槽、超声波槽、水浸槽、陶化槽、喷粉室、水分烘干烘道、烘干固化烘道等),为年产 1000 套模/检具、6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配套。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2020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模/检具、6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编号:湖长环建[2020]275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 1000 套模/检具、60 万套汽车零部件。

企业已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522MA2B7N1K17001X。有效期为 2022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7 日。

受建设单位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建[2020]275 号”文项目,即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模/检具、6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05 月 29 日-05 月 30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12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模/检具、6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关于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模/检具、6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0]275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长兴县位于浙江省最北部，杭嘉湖平原北部，东临太湖，西倚天目山，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距上海、南京、杭州、苏州、无锡、常州、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200 公里之内。本项目所在地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是浙江省经济强镇。

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工业集中区（中心坐标：东经 119.917638，北纬 30.930776），属于规划环评范围内。本项目周边具体环境详见下表，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名称	距厂界距离
东	西苕溪支流（胥仓桥港）	紧邻
南	董家弄居民区	20m
西	长兴三众科技有限公司	紧邻
北	318 国道	紧邻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工业集中区，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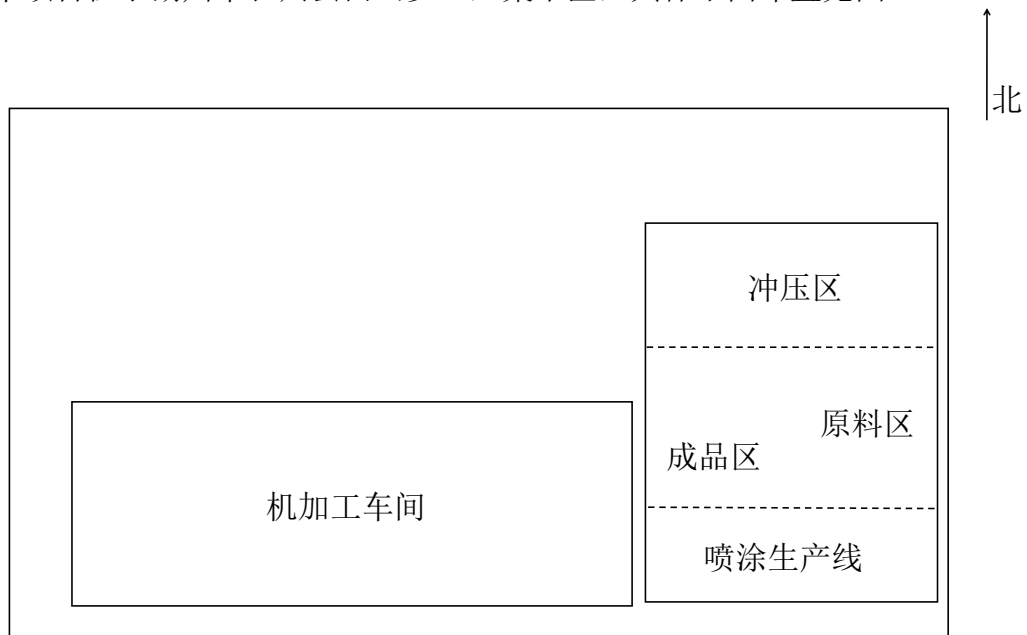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模/检具、6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2) **建设性质：**技改

(3) **建设地点：**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工业集中区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15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湖长环建[2020]275 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模/检具	1000 套/年	0	-1000 套/年	/
2	汽车零部件	60 万套/年	60 万套/年	0	/

注：技改后不新增产品产量，仅增加表面处理工序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表面处理用水）、废气处理喷淋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生产废水（表面处理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纳管；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实施技改，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员工 100 人，实行二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17:00、17:00-次日 1:30；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1	数控加工中心	/	8 台	4 台	-4	/	
2	数控车床	/	4 台	1 台	-3		
3	线切割	/	10 台	2 台	-8		
4	磨床	/	3 台	3 台	0		
5	铣床	MXM03-02	3 台	3 台	0		
6	冲床	CIN-160/D2N-400	15 台	15 台	0		
7	智能视觉检测线	VM02-300A	5 台	0	-5		
8	多轴机械臂	QFLJ-600*600	20 台	9 台	-11		
9	氩弧焊	/	4 台	0	-4		
10	喷涂生产线	/	1 条	1 条	0		
	其中	除油喷淋槽	2m*1m*0.9m 加工温度：45-55℃	1 个	1 个		0
		超声波游浸槽	12m*1.4m*1.7m	1 个	1 个		0
		水喷淋槽	1.5m*1m*0.9m	4 个	4 个	0	
		陶化游浸槽	21m*1.4m*1.7m	1 个	1 个	0	
		水游浸槽	10m*1.4m*1.7m	2 个	2 个	0	
		喷粉室	/	2 个	2 个	0	
		水分烘干烘道	烘干温度 140-160℃	1 个	1 个	0	
烘干固化烘道	固化温度 180-220℃	1 个	1 个	0			
11	手提式打磨机	/	5 把	5 把	0		
12	废水处理站	/	1 套	1 套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碳钢	1000 套/年	0	-1000 套/年	/
2	切削液	0.085 吨/年	0.040 吨/年	-0.045 吨/年	/
3	润滑油	0.17 吨/年	0.08 吨/年	0.09 吨/年	/
4	冷轧/热轧钢板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0	/
5	除油剂	2 吨/年	1 吨/年	-1 吨/年	/
6	陶化处理剂	2 吨/年	1 吨/年	-1 吨/年	/
7	塑粉	60 吨/年	30 吨/年	-30 吨/年	/
8	天然气	12 万 m ³ /年	6 万 m ³ /年	-6 万 m ³ /年	/
9	管道蒸汽	5 万 m ³ /年	2.5 万 m ³ /年	-2.5 万 m ³ /年	/
10	砂纸	500 张/年	300 张/年	-200 张/年	/

原辅材料说明：

(1) 除油剂主要成分如下表 3-4-1 所示。

表 3-4-1 除油剂成分表

序号	成分名称	含量
1	氢氧化钾、氢氧化钠	12~15%
2	五水偏硅酸钠、碳酸钠	8~10%
3	柠檬酸钠、葡萄糖酸钠	3~5%
4	仲辛醇聚氧乙烯醚、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10~13%
5	水	余量

(2) 陶化处理剂主要成分如下表 3-4-2 所示。

序号	成分名称	含量
1	HC-1 氟锆酸	0.1~1%
2	硅溶胶	1~3%
3	水	96~98%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生产废水（表面处

理废水) 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部分回用, 其余纳管;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该项目现有员工 100 人, 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 年工作 300d, 则生活用水量 1500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75t/a, 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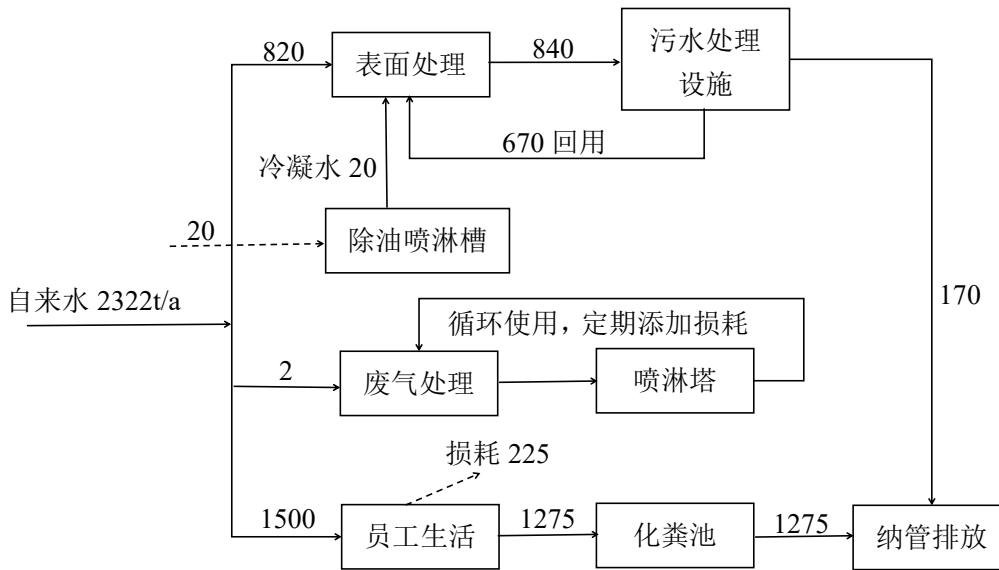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 (表面处理工序)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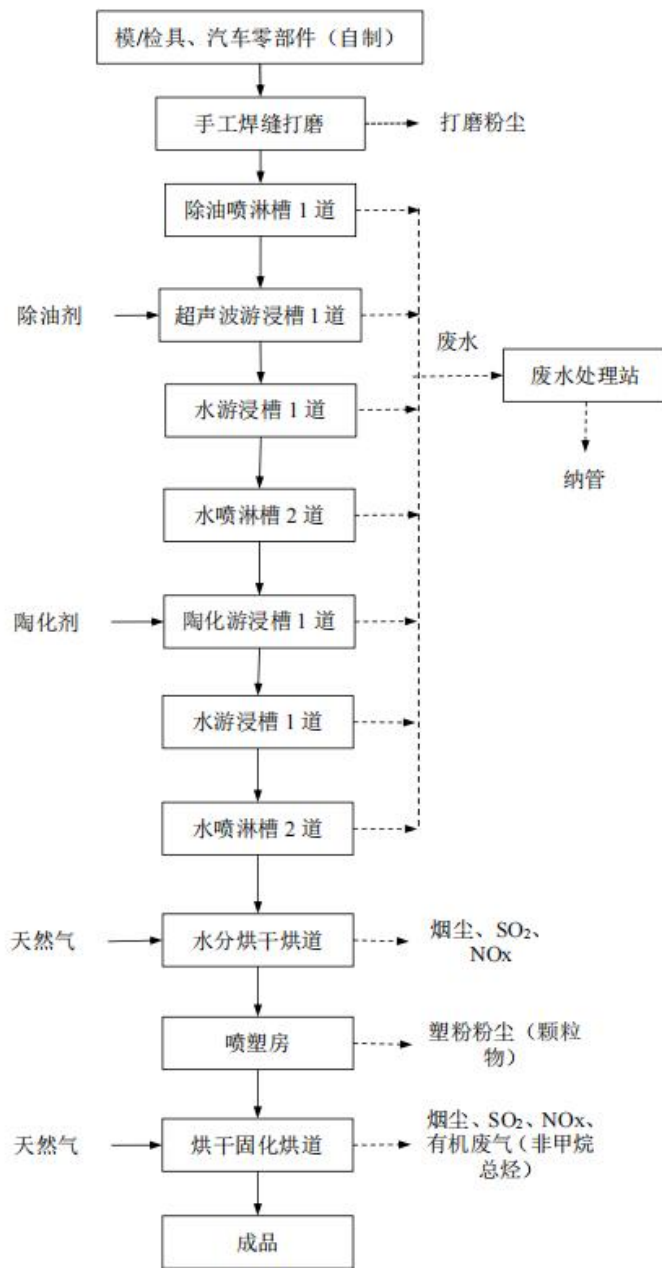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工序）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介：

手工焊缝打磨：采用手提式打磨机和砂纸对工件焊缝进行打磨，以便后续脱脂除油、陶化及喷塑处理。

除油喷淋槽 1 道：槽内加热至 45-55℃左右（管道蒸汽加热），按比例加入除油剂进行喷淋清洗，初步去除工件表面油污。

超声波游浸槽 1 道：按比例加入除油剂常温游浸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技

术，利用超声波产生的强烈空化作用及振动将工件表面的污垢剥离脱落，同时还可将油脂性的污物分解、乳化，进一步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

水游浸槽 1 道：自来水常温游浸清洗，去除工件表面除油剂。

水喷淋槽 2 道：自来水喷淋清洗，共设 2 道水喷淋清洗，进一步去除工件表面除油剂。

陶化游浸槽 1 道：陶化处理主要作用是使工件表面形成一层化学转化膜，该转化膜既有一定的防腐能力，可以避免工件在喷涂前短暂的时间内返锈，也可以增加零件表面的粗糙度，增强涂料与基底的结合力。常温下，按比例加入陶化剂，加入工件进行游浸处理。

水游浸槽 1 道：自来水常温游浸清洗，去除工件表面陶化剂。

水喷淋槽 2 道：自来水喷淋清洗，共设 2 道水喷淋清洗，进一步去除工件表面陶化剂。

水分烘干烘道：采用天然气加热烘干后，进入下道喷塑工序，烘干温度 140-160℃。

喷塑房：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塑粉经静电喷涂被吸附在工件表面，再加温至 180℃烘烤约 15min 后熔化固定在工件表面，具有无毒、无臭、低污染的特点，表面色泽艳丽。喷塑设备主要由喷枪、房体、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

烘干固化烘道：喷塑后工件由挂具系统输送至固化车间，烘干固化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已经建设完工的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表面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表面处理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纳管；废气处理喷淋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打捞沉渣，作为危废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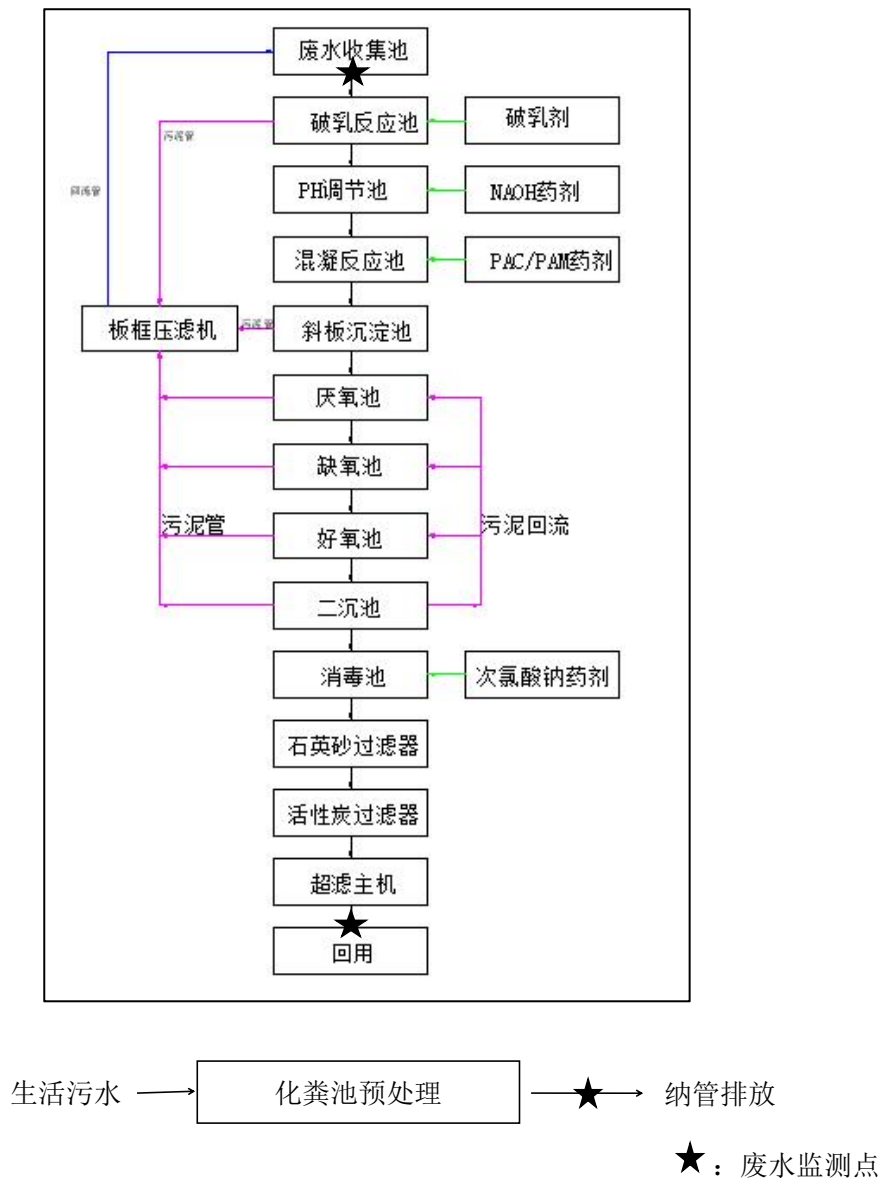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和烘干及烘干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1) 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粉喷涂过程安排在封闭式喷塑房内进行，共设两间喷塑房，喷粉喷涂过程产生的喷塑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分别通过管道进入两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分别通过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烘干及烘干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干固化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固化有机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企业在烘箱的出口处设置集气装置，烘干固化有机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噪声源见表 4-1。

表 4-1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备注	发声特点
1	表面处理流水线（含水泵等）	78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烘干机（含燃烧器、风机等）	75-80			
3	喷涂流水线（含风机等）	75-80			
4	烘干固化机（含燃烧器、风机等）	75-80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包装桶、喷淋水沉渣、废活性炭及过滤棉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包装桶、喷淋水沉渣、废活性炭及过滤棉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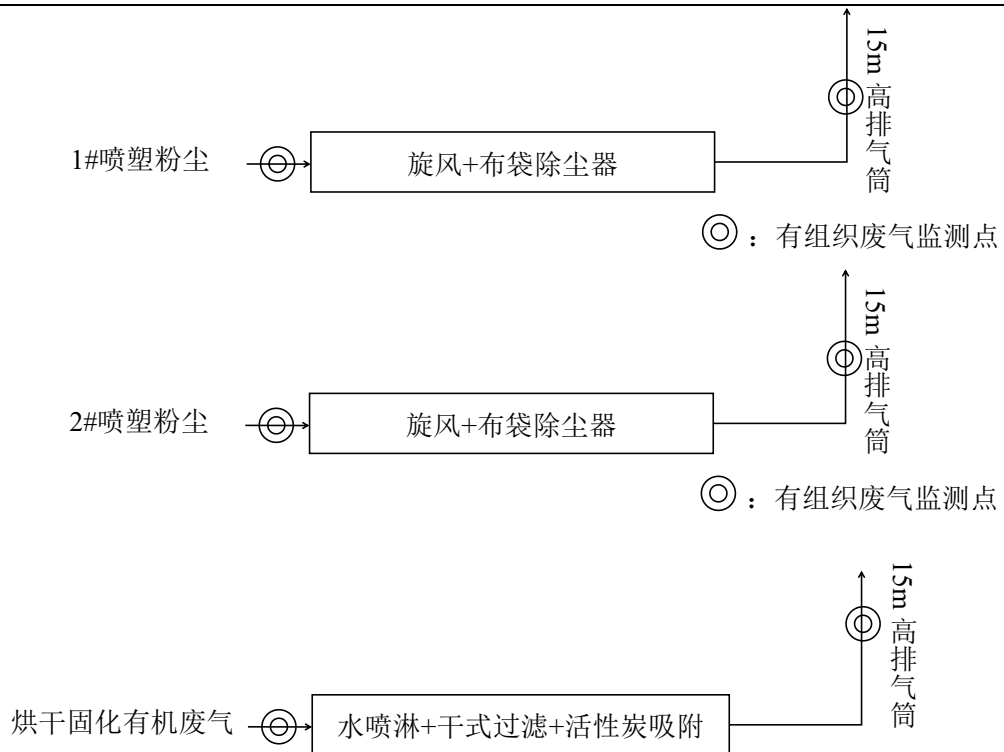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告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

图 4-3 部分环保设施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8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8.6%，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表面处理废水处理设施、车间防腐、防渗漏措施等	50
2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等	28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5
4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处理	3
总计			86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焊缝打磨	颗粒物	要求企业做好车间通风及员工劳动保护措施，配备防护口罩等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喷塑线喷塑粉尘	颗粒物	喷塑房密闭，并配备一套滤芯粉末回收、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后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喷粉喷涂过程安排在封闭式喷塑房内进行，共设两间喷塑房，喷粉喷涂过程产生的喷塑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分别通过管道进入两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分别通过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分烘干机烘干固化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机废气	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烘干固化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固化有机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企业在烘箱的出口处设置集气装置，烘干固化有机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表面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表面处理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纳管；废气处理喷淋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打捞沉渣，作为危废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面处理	表面处理综合废水	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回用水质要求后 80%回用于表面处理工序，20%纳管，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水喷淋	喷淋循环水	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除油喷淋槽	蒸汽冷凝水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表面处理工艺用水，不外排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续上表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过滤棉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明镜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污水处理	污泥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及过滤棉		
噪声	<p>(1) 车间内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p> <p>(2) 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措施。</p> <p>(3)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厂界噪声达标。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1)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 企业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核对企业各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3) 设备安装时应做减振处理。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保养与维护，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确保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始终达标排放。

(4) 建议在公司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5)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场地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5.2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焊接烟尘在焊接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吸附过滤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速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喷塑房喷塑粉尘经滤芯粉末回收、除尘系统，处理后沿不低于 15m 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烘干及烘干固化废气经收集及“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沿不低于 15m 高（DA003）排放筒高空排放，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硫排放浓度达《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根据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小时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分别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厂界污染物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在厂界外均未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杜绝超标现象，则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实行室外雨污分流、室内清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表面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80%回用于本项目表面处理工序中，剩余 20%纳管，纳管浓度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环境。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计算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外环境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夜间标准，北侧厂界外环境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昼间、夜间标准，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昼间、夜间限值。故本项目噪声设备在厂区车间内运行，并关闭门窗的状态下，一般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控制生产噪声，建议企业应做好车间隔声降噪措施。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对环境中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5.3 环评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模/检具、6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要求；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鉴此，本环评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拟址建设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0]275 号《关于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模/检具、6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模/检具、6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模/检具、6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函》（浙环函[2020]94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湖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49 号）等文件，经形式审查，我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承诺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新增一条喷涂线（包括除油喷

淋槽、水喷淋槽、超声波槽、水浸槽、陶化槽、喷粉室、水分烘干烘道、烘干固化烘道等），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保持年产 1000 套模/检具、60 万套汽车部件的生产能力不变。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1-330522-07-02-184017），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喷塑工段产生的喷塑粉尘，水分烘干及烘干固化废气分别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分别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目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根据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表面处理废水和喷淋循环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及过滤棉分类收集后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纸箱送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

化，确保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类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设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表面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表面处理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纳管；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6.2 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1、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本项目喷塑粉粉尘、烘干机及烘干固化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外 NMHC 无组织控制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6-3、表 6-4。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使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NMHC)		80	
3	TVOC		150	

表 6-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20

本项目烘干机及烘干固化机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具体指标详见表 6-5。

表 6-5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6-6。

表 6-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本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6-7;南侧居住区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6-8 所示。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表 6-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1）环评建议以 COD_{Cr}0.124t/a、NH₃-N0.01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环评建议以工业烟粉尘 0.149t/a、二氧化硫 0.048t/a、氮氧化物 0.225t/a、VOCs0.228t/a 作为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6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以及 1 个厂区内监测点（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1#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2	1#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G3	2#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4	2#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G5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6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7	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G8	厂界西南侧		
G9	厂界西侧		
G10	厂界西北侧		
G11	厂区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3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产废水进口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W2	生产废水出口		
W3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和 2 个声环境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N5	项目南侧民居	噪声	
N6	项目西南侧民居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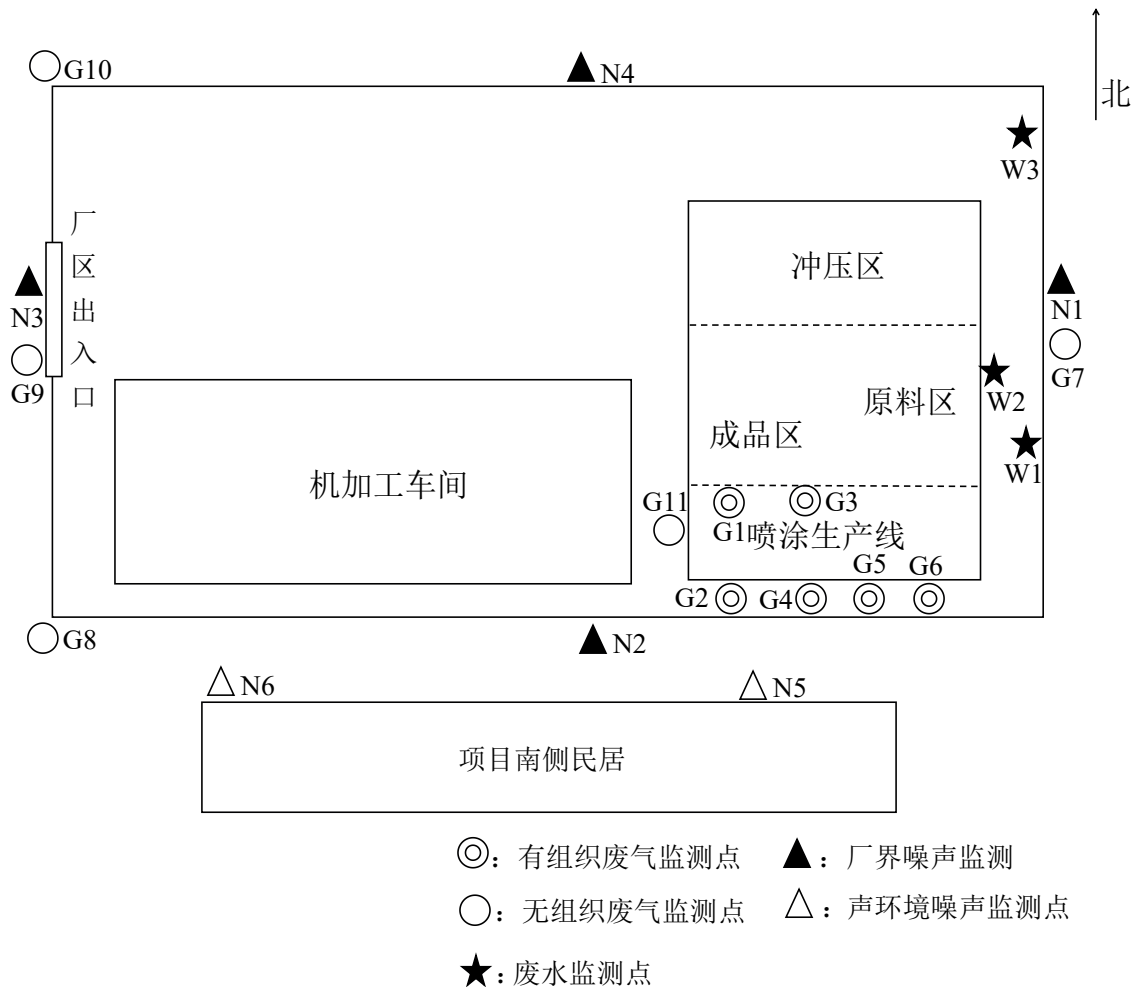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便携式 pH 计	CK-SB285-EN	601806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CK-SB149-EN	A08752552X	崂应 3012H	合格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CK-SB209-EN	5755180920	YQ3000-C	合格
真空箱采样器	CK-SB238-EN	MZ001090715	MH 3052 型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1-EN	B0320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2-EN	B0322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3-EN	B0323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4-EN	B0321180816	MH1200-A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 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 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 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 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194	193	0.2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8.38	8.09	1.8	<10	符合要求
						9.57	8.61	5.3	<10	符合要求
3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368	379	1.5	<5	符合要求
						385	364	2.8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9.2	92.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1	12.5	278	277±13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4。

告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2.05.29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2.05.30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 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05 月 29 日-05 月 30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78.2%-82.7%，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生产废水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2022.05.29	W3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8	8.24	394	194	2.36
			2	微黄、微臭、微浊	7.9	9.25	381	202	2.40
			3	微黄、微臭、微浊	7.3	8.82	367	189	2.51
			4	微黄、微臭、微浊	7.8	9.25	373	212	2.34
			均值（范围）		7.3-7.9	8.89	378	199	2.40
2022.05.30	W3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8	9.09	384	182	2.30
			2	微黄、微臭、微浊	7.5	7.90	374	179	2.40
			3	微黄、微臭、微浊	7.6	8.12	367	174	2.53
			4	微黄、微臭、微浊	7.0	9.70	385	209	2.59
			均值（范围）		7.0-7.8	8.70	378	186	2.45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年 05 月 29 日-05 月 30 日监测期间，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 生产废水进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BOD ₅	COD _{cr}	悬浮物
2022.05.29	W1	生产废水进口	1	微黄、臭、浑浊	10.9	2.00×10 ³	5.31×10 ³	256
			2	微黄、臭、浑浊	11.2	1.94×10 ³	5.28×10 ³	298
			3	微黄、臭、浑浊	10.8	1.99×10 ³	5.65×10 ³	301
			4	微黄、臭、浑浊	11.5	1.85×10 ³	5.47×10 ³	269
			均值(范围)		10.8-11.5	1.94×10 ³	5.43×10 ³	281
	W2	生产废水出口	1	无色、无臭、透明	7.2	27.2	50	17
			2	无色、无臭、透明	7.0	24.4	54	19
			3	无色、无臭、透明	7.5	28.3	52	20
			4	无色、无臭、透明	7.2	23.9	57	15
			均值(范围)		7.0-7.5	26.0	53	18
去除率(%)					/	98.6	99.0	93.6
2022.05.30	W1	生产废水进口	1	微黄、臭、浑浊	12.1	1.90×10 ³	5.30×10 ³	288
			2	微黄、臭、浑浊	11.5	1.81×10 ³	5.32×10 ³	315
			3	微黄、臭、浑浊	11.4	2.10×10 ³	5.43×10 ³	274
			4	微黄、臭、浑浊	10.9	2.09×10 ³	5.62×10 ³	279
			均值(范围)		10.9-12.1	1.97×10 ³	5.42×10 ³	289
	W2	生产废水出口	1	无色、无臭、透明	7.5	24.7	55	14
			2	无色、无臭、透明	7.2	27.4	59	18
			3	无色、无臭、透明	7.8	22.0	53	16
			4	无色、无臭、透明	7.4	29.5	52	14
			均值(范围)		7.2-7.8	25.9	55	16
去除率(%)					/	98.7	98.9	94.4
执行标准					6.5~9.0	300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年 05 月 29 日-05 月 30 日监测期间, 生产废水出口中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05 月 29 日-05 月 30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 1#喷塑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9-3 所示; 2#喷塑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9-4 所示; 烘干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告

表 9-3 1#喷塑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05.29		2022.05.30		
监测点位		1#喷塑粉尘 处理设施进 口 G1	1#喷塑粉尘 处理设施出 口 G2	1#喷塑粉尘 处理设施进 口 G1	1#喷塑粉尘 处理设施出 口 G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旋风+布袋除 尘器	旋风+布袋除 尘器	旋风+布袋除 尘器	旋风+布袋除 尘器	
标干流量 (m ³ /h)		1.15×10 ⁴	1.05×10 ⁴	1.09×10 ⁴	1.11×10 ⁴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	404	1.5	419	1.6
		2	401	1.5	418	1.5
		3	409	1.4	422	1.5
		均值	404	1.5	420	1.5
	排放速率 (kg/h)		4.65	0.0154	4.58	0.0170
	去除率 (%)		99.7		99.6	
	排放标准 (mg/m ³)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4 2#喷塑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05.29		2022.05.30		
监测点位		2#喷塑粉尘 处理设施进 口 G3	2#喷塑粉尘 处理设施出 口 G4	2#喷塑粉尘 处理设施进 口 G3	2#喷塑粉尘 处理设施出 口 G4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旋风+布袋除 尘器	旋风+布袋除 尘器	旋风+布袋除 尘器	旋风+布袋除 尘器	
标干流量 (m ³ /h)		1.12×10 ⁴	9.97×10 ³	1.10×10 ⁴	1.01×10 ⁴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	877	2.9	857	3.1
		2	871	2.8	854	3.0
		3	884	2.9	861	2.9
		均值	877	2.9	857	3.0
	排放速率 (kg/h)		9.83	0.0286	9.43	0.0303
	去除率 (%)		99.7		99.7	
	排放标准 (mg/m ³)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告

表 9-5 烘干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05.29		2022.05.30	
监测点位			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G5	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G6	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G5	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G6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水喷淋+干式 过滤+活性炭 吸附	水喷淋+干式 过滤+活性炭 吸附	水喷淋+干式 过滤+活性炭 吸附	水喷淋+干式 过滤+活性炭 吸附
标干流量 (m ³ /h)			3.55×10 ³	3.36×10 ³	3.36×10 ³	3.76×10 ³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	21.7	2.93	18.0	4.25
		2	23.1	3.69	16.3	3.24
		3	24.1	3.84	15.8	4.01
		均值	23.0	3.49	16.7	3.83
	排放速率 (kg/h)		0.0816	0.0117	0.0561	0.0144
	去除率 (%)		85.6		74.3	
	排放标准 (mg/m ³)		80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	/	14.8	/	15.3
		2	/	14.7	/	15.0
		3	/	15.0	/	15.1
		均值	/	14.8	/	15.1
	排放速率 (kg/h)		/	0.0498	/	0.0569
	去除率 (%)		/		/	
	排放标准 (mg/m ³)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二氧化 硫	排放 浓度 (mg/m ³)	1	/	<3	/	<3
		2	/	<3	/	<3
		3	/	<3	/	<3
		均值	/	<3	/	<3
	排放速率 (kg/h)		/	<0.0101	/	<0.0113
	去除率 (%)		/		/	
	排放标准 (mg/m ³)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告

监测时间		2022.05.29		2022.05.30		
监测点位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5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6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5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6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标干流量 (m ³ /h)		3.55×10 ³	3.36×10 ³	3.36×10 ³	3.76×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	<3	/	13
		2	/	5	/	7
		3	/	8	/	8
		均值	/	5	/	9
	排放速率 (kg/h)	/	0.0168	/	0.0338	
	去除率 (%)	/		/		
	排放标准 (mg/m ³)	3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 年 05 月 29 日-05 月 30 日监测期间内, 1#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2#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其中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7,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监测结果见表 9-8 所示。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05.29	东风	1.4-2.2	14.9-26.8	100.3	晴
2022.05.30	东风	1.4-1.9	12.7-25.0	101.2	晴

告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2.05.29	G7	厂界东侧	0.52	0.99	0.79	0.96	1.99	4.0	达标
		G8	厂界西南侧	1.41	1.18	1.47	1.19			
		G9	厂界西侧	1.74	1.97	1.99	1.72			
		G10	厂界西北侧	1.30	1.11	1.11	1.14			
	2022.05.30	G7	厂界东侧	0.63	0.91	0.50	0.66	2.06		
		G8	厂界西南侧	2.06	1.67	1.73	1.62			
		G9	厂界西侧	1.31	1.43	1.15	1.34			
		G10	厂界西北侧	1.44	1.19	1.52	1.32			
颗粒物	2022.05.29	G7	厂界东侧	0.085	0.085	0.084	0.082	0.231	1.0	达标
		G8	厂界西南侧	0.205	0.228	0.210	0.211			
		G9	厂界西侧	0.220	0.223	0.228	0.215			
		G10	厂界西北侧	0.220	0.222	0.231	0.231			
	2022.05.30	G7	厂界东侧	0.075	0.086	0.074	0.071	0.227		
		G8	厂界西南侧	0.217	0.227	0.208	0.208			
		G9	厂界西侧	0.211	0.221	0.208	0.210			
		G10	厂界西北侧	0.218	0.223	0.224	0.226			

2022 年 05 月 29 日-05 月 30 日监测期间内, 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9-8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2.05.29	G11	厂区内监测点	2.16	2.32	2.78	2.42	6.0	达标
	2022.05.30	G11	厂区内监测点	2.76	2.96	2.35	2.69		达标

2022 年 05 月 29 日-05 月 30 日监测期间内, 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2.05.29	N1	厂界东侧	62	48
	N2	厂界南侧	61	47
	N3	厂界西侧	62	48
	N4	厂界北侧	61	47
2022.05.30	N1	厂界东侧	62	47
	N2	厂界南侧	63	48
	N3	厂界西侧	62	48
	N4	厂界北侧	61	46
执行标准			65/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 年 05 月 29 日-05 月 30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10 所示。

表 9-10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3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包装桶、喷淋水沉渣、废活性炭及过滤棉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4	污泥	危险固废			
5	废活性炭及过滤棉	危险固废			
6	喷淋水沉渣	危险固废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包装桶、喷淋水沉渣、废活性炭及过滤棉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包装桶、喷淋水沉渣、废活性炭及过滤棉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 总量 (t/a)	符合 情况
颗粒物	2022.05.29	0.0938	1200	0.119	0.149	符合
	2022.05.30	0.104				
二氧化硫	2022.05.29	<0.0101	2400	0.026	0.048	符合
	2022.05.30	<0.0113				
氮氧化物	2022.05.29	0.0168	2400	0.061	0.225	符合
	2022.05.30	0.0338				
VOCs (非甲烷总烃)	2022.05.29	0.0117	7200	0.0940	0.228	符合
	2022.05.30	0.0144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19t/a；SO₂ 排放总量为 0.026t/a；NO_x 排放总量为 0.061t/a；VOC_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940t/a，均符合环评工业烟粉尘 0.149t/a、二氧化硫 0.048t/a、氮氧化物 0.225t/a、VOC_s0.228t/a 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1445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722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7t/a，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124t/a、NH₃-N0.01t/a 要求。该项目 COD_{Cr}、NH₃-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2 所示。

表 9-12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2.05.29	2022.05.30	平均去除率
1#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旋风+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去除率 (%)	99.7	99.6	99.6
2#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旋风+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去除率 (%)	99.7	99.7	99.7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5.6	74.3	80.0

2022 年 05 月 29 日-05 月 30 日监测期间, 1#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旋风+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9.6%; 2#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旋风+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9.7%;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0.0%。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3 所示。

表 9-13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率一览表

项目	2022.05.29	2022.05.30	平均
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率 (%)	98.6	98.7	98.6
化学需氧量去除率 (%)	99.0	98.9	98.9
悬浮物去除率 (%)	93.6	94.4	94.0

2022 年 05 月 29 日-05 月 30 日监测期间, 污水处理设施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98.6%, 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98.9%; 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4.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声环境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4 所示。

表 9-14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2.05.29	N5	项目南侧民居	53	44
	N6	项目西南侧民居	52	43

告

2022.05.30	N5	项目南侧民居	53	43
	N6	项目西南侧民居	54	43
执行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 年 05 月 29 日-05 月 30 日监测期间，项目南侧民居、项目西南侧民居声环境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气

2022 年 05 月 29 日-05 月 30 日监测期间, 1#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旋风+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9.6%; 2#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旋风+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9.7%;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0.0%。

10.1.1.2 废水

2022 年 05 月 29 日-05 月 30 日监测期间, 污水处理设施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98.6%, 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98.9%; 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4.0%。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05 月 29 日-05 月 30 日监测期间, 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022 年 05 月 29 日-05 月 30 日监测期间, 生产废水出口中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05 月 29 日-05 月 30 日监测期间内, 1#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2#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其中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05 月 29 日-05 月 30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内监测点

2022 年 05 月 29 日-05 月 30 日监测期间内，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05 月 29 日-05 月 30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过滤棉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过滤棉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明镜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企业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19t/a；SO₂ 排放总量为 0.026t/a；NO_x 排放总量为 0.061t/a；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940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2 年 05 月 29 日-05 月 30 日监测期间，项目南侧民居、项目西南侧民居声环境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3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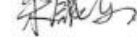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模/检具、6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1-330522-07-02-184017		建设地点		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模/检具、60 万套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套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0]2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1.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2B7N1K17001X		
	验收单位		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2%、82.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6		所占比例（%）		5.73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6		所占比例（%）		8.6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05 月 29 日-05 月 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722t/a	0.124t/a					
	氨氮							0.007t/a	0.01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26t/a	0.048t/a					
	烟尘													
	工业粉尘							0.119t/a	0.149t/a					
	氮氧化物							0.061t/a	0.225t/a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0940t/a	0.228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0〕275 号

关于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模/检具、6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模/检具、6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模/检具、6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函》(浙环函〔2020〕94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湖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

(环环评[2020]49号)等文件,经形式审查,我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承诺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新增一条喷涂线(包括除油喷淋槽、水喷淋槽、超声波槽、水浸槽、陶化槽、喷粉室、水分烘干烘道、烘干固化烘道等),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保持年产 1000 套模/检具、60 万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不变。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1-330522-07-02-184017),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喷塑工段产生的喷塑粉尘,水分烘干及烘干固化废气分别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分别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根据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表面处理废水和喷淋循环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及过滤棉分类收集后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纸箱送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类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签订地点：湖州市长兴县石泉村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及过滤棉	900-039-49	8	固态	吨袋	收集
污泥	336-064-17	9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润滑油	900-214-08	0.1	液态	吨桶	收集
废切削液	900-006-09	0.1	液态	吨桶	收集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1-2022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17.7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2 cm 以下（松散物料除外不允出现结块现象），含水率低于 60 %；氯离子低于 1 %；硫含量低于 3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记；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3、液体物料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张永进（手机：15257267056）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0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50、HW17、HW21、HW23、HW18、HW49 等 1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何伟（手机：13385722669，电子邮箱：706458910@qq.com）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 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外协委托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工业集中区

邮编:

电话/传真: 13913103118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2年1月1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B7N1K17

地址电话: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山支行 13913103118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山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234564533

乙方(盖章):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石泉村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3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何伟

日期: 2022年1月1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3074271561

地址电话: 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石泉村 (0572-6982176)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68074202

补充合同

委托方：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废活性炭过滤棉、HW(49)，3500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污泥 HW(17)，1300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废切削液 HW(09)，3500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废乳化油 HW(08)，3500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____/____)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3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肆仟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肆仟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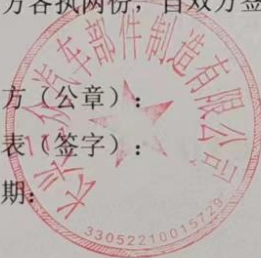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B7N1K17001X

排污单位名称：长兴三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工业集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B7N1K1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18日

有效期：2022年01月18日至2027年01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检测报告